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0635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根據資料統計2012年至2015年間因開車門釀成肇事死傷總件數高達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八件，應加強宣導及加重罰則，讓全民養成兩段式開門的好習慣，本席等特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及修改相關文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警政署統計，二〇一二年到二〇一五年因開車門肇事死傷總件數為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八件，死傷共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七人，其中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五人受傷、二十二人死亡，平均每天十一人因此死傷。
- 二、因開車門釀成事故案件居高不下，故加重罰則，使駕駛人或乘客開車門時更加注意，讓路人行車能更安全。
- 三、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雖應盡告知義務，但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自行注意，故修改法條任何車種及駕駛、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前後狀況，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兩百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洪宗熠 鄭寶清 吳玉琴 許智傑 郭正亮

黃秀芳 施義芳 吳焜裕 Kolas Yotaka

陳素月 邱議瑩 王榮璋 蕭美琴 李俊偲

陳曼麗 邱泰源 陳明文 蔡易餘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新臺幣<u>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兩百元</u>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p>	<p>一、因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應處罰該人，並非駕駛人</p> <p>二、因開車門釀成車禍的案件居高不下，因加重罰則，使駕駛人或乘客開車門時更加注意。</p>